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9 家
	马晓英	2017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21 年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1998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20 年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